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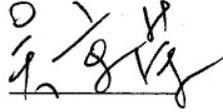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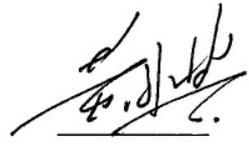
周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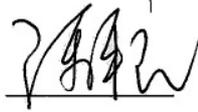
吴京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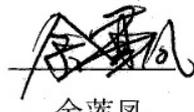
黄 炜



黄国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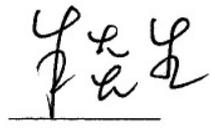
陈泽民



余莲凤



沈维涛



朱炎生



黄建忠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日

目录

释 义	5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 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7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7
(三)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7
(四) 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方案	7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8
(二) 发行数量	8
(三) 发行价格	8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五)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8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7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16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8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8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一)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1
(二)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1
(三)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1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2
二、财务状况分析	22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
四、盈利能力分析	2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388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正公司	指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东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526
电除尘器	指	含尘气体通过高压电场荷电后被捕集，并使尘粒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大型除尘机电设备，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主要设备。
气力输送设备	指	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通过密封管道干法输送固体颗粒物料的装置，主要用于燃煤电站飞灰及水泥、化肥、矿粉、粮食、化工原料等粉态或固体颗粒物的输送。
烟气脱硫设备	指	以消除燃煤电站所排放烟气中的 SO ₂ 等有害物质、使燃煤电站实现烟气达标排放为主要功能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石灰石 / 石膏湿法脱硫装置	指	一个典型的石灰石 / 石膏湿法脱硫装置由气—气换热器、吸收塔、石灰石供给和石灰石浆液制备供给系统、浆液循环槽、石膏系统、DCS 控制等系统构成。
湿法脱硫	指	用液态（液体或浆液）吸收剂吸收烟气中的 SO ₂ ，其副产物为浆液态，此方法称为湿法脱硫。
BOT	指	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或业主授予工程承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满时，该基础设施有偿或无偿移交给政府或业主。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40 万股（含 5,7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厦门天健所、天健华证中洲所、天健光华所	指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0月30日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22日起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08年10月15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14次工作会议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并获得2009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的核准。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09年5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天健光华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每股发行价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63,3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1,726.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1,668.9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09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08年10月15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9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确定为11.04元/股。因公司2008年度按每股0.45元分派红利（含税）已完成，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确定为10.59元/股。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公司和国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10.59元/股的146.36%，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09年5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65元/股的75.06%。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1,726.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1,668.9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本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 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 报价为 15.50 元的投资者有两家: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同等价格数量优先原则,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配 530 万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260 万股,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总计 4,09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1	瑞士银行 (UBS AG)	17.06	800	15.50	800
2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7.06	500		500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0	500		500
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0	500		50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3	500		50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9	500		500
7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50	530		530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	500		260
合计					4,090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 包括公司在册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及自然人等。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期
1	瑞士银行 (UBS AG)	800	12个月
2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00	12个月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个月
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期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7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	12个月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	12个月
合计		4,090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认购数量：8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2365 Carillon Point, Kirkland, WA98033, USA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

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注册资本：2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忠泽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

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7、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杭州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61-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元俊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认购数量：53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64,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之庚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认购数量：2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与流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限售期结束后，经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波

保荐代表人：周敏、庄海峻

项目协办人：刘伟石

经办人员：苏锡宝、陈文、陈智鹏、阮任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04-2107室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 公司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丁启伟、张莉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 审计机构名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箭深

经办人员：熊建益、郭晓鹏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情况	
				股数	限售期 截止日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36,705,028	21.98	36,705,028	2009 年 5 月 15 日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1,757,195	1.05	1,757,195	2009 年 5 月 15 日
	流通 A 股	16,700,000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999,926	1.8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525,830	1.51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223,857	1.3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199,904	1.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1,901,044	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流通 A 股	1,885,768	1.1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1,788,726	1.07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流通 A 股	1,698,289	1.02		
合计		72,385,567	43.3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流通 A 股	36,705,028	17.66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	流通 A 股	18,457,195	8.88		
瑞士银行 (UBS AG)	流通 A 股	1,999,322	0.96		
	限售 A 股	8,000,000	3.85	8,000,000	8,000,000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5,300,000	2.55	5,300,000	5,300,00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999,926	1.44		
合计		98,461,471	47.36	38,300,000	38,300,000

注：2009年5月15日，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6,705,028股和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1,757,195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开始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4,090 万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1,757,195	1.05		
2、国有法人持股			17,600,000	8.47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6,705,028	21.98	10,300,000	4.95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境外法人持股			13,000,000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900,000	19.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8,537,777	76.97	167,000,000	80.3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8,537,777	76.97	167,000,000	80.33
三、股份总数	167,000,000	100	207,900,000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61,668.91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和脱硫工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机构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

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苏华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出现新增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有效，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73,879,837.73	2,985,980,044.75	2,389,175,825.18
非流动资产	497,892,623.42	554,683,749.94	462,674,633.85
总资产	4,171,772,461.15	3,540,663,794.69	2,851,850,459.03
流动负债	2,966,189,639.69	2,357,502,379.28	1,939,235,248.99
非流动负债	67,879,786.23	97,616,875.29	5,825,724.18
总负债	3,034,069,425.92	2,455,119,254.57	1,945,060,973.17
少数股东权益	41,966,672.33	31,313,895.04	28,850,234.77
所有者权益	1,137,703,035.23	1,085,544,540.12	906,789,485.86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4,171,772,461.15	3,540,663,794.69	2,851,850,459.03

(二)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917,548,334.72	2,290,329,192.31	1,788,165,662.82
营业成本	2,452,571,550.79	1,902,948,543.32	1,491,222,837.71
营业利润	207,298,330.42	178,793,458.03	203,345,260.61
利润总额	216,498,248.34	181,018,035.17	206,711,338.44
净利润	182,787,384.11	127,816,061.98	143,728,132.93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74	0.86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74	0.86

(三)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18,568.76	-121,615,426.97	-29,420,59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609.09	16,439,750.35	-94,101,1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36,590.28	57,137,170.18	76,030,818.79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0,586.06	-48,166,221.02	-47,550,687.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637,655.49	320,788,241.55	368,954,462.57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7	1.23
速动比率	0.56	0.66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94	67.41	64.59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2.73	69.34	68.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8	5.77	6.26
存货周转率(次)	1.43	1.54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89.24	21,576.68	23,979.67
利息保障倍数	15.80	14.46	15.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6	6.31	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6	-0.7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9	-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74%	2.09	1.9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1.79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3.59	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0.25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1.99	9.18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7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9	0.65	0.45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67,387.98	88.07	298,598.00	84.33	238,917.58	83.78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非流动资产	49,789.26	11.93	55,468.37	15.67	46,267.46	16.22
其中: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	4,985.95	1.20	16,045.09	4.53		
其他非 流动资产	44,803.31	10.74	39,423.29	11.13	46,267.46	16.22
资产总计	417,177.25	100	354,066.38	100	285,185.05	1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80%，且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菲达环保2007年末和2006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76%和86.21%与公司相当。

首先，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脱硫工程业务，具有工程项目的特点，每个合同项目的执行期较长，单个项目的价值量高，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

(2) 公司从事的脱硫工程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服务，除部分构件由公司自行生产外，其他部件均通过招投标或分包的方式对外采购，无需使用大量固定资产。

(3) 公司的子公司沈房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行业特点决定该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纳入合并范围后会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其次，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尤其是剔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后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脱硫工程业务迅速增长，2006年至2008年，公司脱硫工程业务收入从54,854.68万元增长到136,872.21万元。脱硫工程业务的增长一方面会带动存货和预付款项等主要流动资产的自然增长，另一方由于脱硫工程业务自身的特点，相应不会新增大量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受资产折旧的影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会出现逐年下降。

(3) 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兴业银行股票价格从51.86元急剧下跌到14.60

元,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公允价值从2007年末的16,045.09万元下降至2008年末的4,985.95万元,减少11,059.14万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大幅下降导致2008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处于基本合理的范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是除尘器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同时如上所述脱硫工程业务发展迅速,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加大除尘器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除尘器产能,另一方面将补充脱硫工程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构成、负债总额及其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6,618.96	97.64%	235,750.24	96.02%	193,923.52	99.70%
非流动负债	6,787.98	2.36%	9,761.69	3.98%	582.57	0.30%
负债合计	303,406.94	100%	245,511.93	100%	194,506.10	100%
负债增长率	23.58%		26.22%		23.04%	

如上表所示,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在各报告期末均在95%以上。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日趋扩大,短期资金需求增大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同时原材料采购的应付账款、订单产生的预收款项相应逐步增加所致。从负债的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中绝大多数为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相对偿债压力较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7	1.23
速动比率(倍)	0.56	0.66	0.69
资产负债率	73.94%	67.41%	64.59%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72.73%	69.34%	68.20%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25,189.24	21,576.68	23,979.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0	14.46	15.51

首先，从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构成看，流动负债以预收客户货款、应付供应商账款为主，偿债压力较小；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项目为主，可回收变现能力较强，且上述流动负债项目与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相对合理。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为1.25和0.64，基本反映了环保设备制造业的普遍特点，即由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数额较大且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根据产品订单相互基本配比，导致流动比率基本维持在1左右，同时由于生产周期长存货比重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成本上涨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造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72.73%，报告期内各年末资产负债率稳步上升，表面上看公司的财务风险有所提高，实际上由于造成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增加，不会给公司带来过大的偿债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基本处于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具有足够的盈利来偿还债务的利息。

公司同时被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评为AAA信用企业，反映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表外融资，不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

综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状况、资信状况和银行授信额度，本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因而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不大。

为了解决产能瓶颈，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在厦门建设新生产基地，需要大量资金；同时，公司为了继续扩大脱硫业务的市场份额，应对脱硫行业的变化，也需要增加运营资金；如果以上的资金缺口都采用债务融资，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加大公司的偿债风险，因而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进行股权融资是十分必要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1.86	-12,161.54	-2,9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6	1,643.98	-9,41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3.66	5,713.72	7,60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0	-12.77	-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06	-4,816.62	-4,755.07

2007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6年减少9,219.48万元，主要是公司2007年末预计2008年初钢材价格将持续上涨，预先支付数额较大的钢材款，以及公司子公司沈房地产购置德胜街地块支付19,679.91万元所致。2008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7年大幅增加43,143.40万元，主要是公司预收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相比2007年末，2008年末预收款项的规模增加78,616.49万元达到225,259.55万元。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0.12万元、1,643.98万元和-189.3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各年度波动引起。

200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3.72万元，较2006年减少1,889.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07年支付股利6,179.00万元比2006年2,338.00万元增加 3,841.00万元所致。200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1,403.66万元，相比2007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借还相抵后支出现金净额为24,95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相适应。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754.83	229,032.92	178,816.57
营业成本（万元）	245,257.16	190,294.85	149,122.28
营业利润（万元）	20,729.83	17,879.35	20,334.53
利润总额（万元）	21,649.82	18,101.80	20,671.13
净利润（万元）	18,278.74	12,781.61	14,37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50.20	12,429.47	14,4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08.04	10,807.28	7,49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3.59%	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1.99%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5	0.45

公司抓住下游火电、水泥、冶金等行业迅猛发展，同时国家节能和环保政策的大力推动的良好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脱硫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2006年至2008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4,372.81万元、12,781.61万元和18,278.74万元。上表中，2007年的营业利润低于2006年的营业利润，从而导致2007年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低于上年，主要原因是由于2006年公司转让亚萌置业取得股权转让收益9,017.73万元，使得投资收益增加9,017.73万。而从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各指标来看，公司业务最近三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内，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政策环境的影响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2007年开始国家加大了对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随着国家对资源和环境的越加重视，作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重点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和脱硫工程的市场将快速扩大，在未来几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行业的快速发展不仅将为类似于公司的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将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持续增长。

2、细分行业市场的影响

2008年公司除尘业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的龙头地位；脱硫业务进入全国前列；气力输送业务全国排名进入前三强。除尘器和脱硫工程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调整，气力输送、脱硫等业务的占比会逐渐上升。只有通过进一步加大在各个细分领域的技术、资金投入，逐步扩大、巩固在各个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市场地位，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才能得以延续。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钢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约占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成本的60%，占脱硫工程成本的40%，因此钢材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以订单销售为主，合同价格不随钢材价格进行浮动，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或获取订单后，才根据生产进度安排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考虑到公司主要业务的合同执行周期在1年以上，签订合同或获取订单后公司若未能及时订购全部原材料，而此间钢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4、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影响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已在总结近年来的业务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在未来两年中，公司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和品种，同时，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建立新型节能BEL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专业化生产线，全面扩充公司的产能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补充脱硫业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工投产，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逐步投产后，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的产能将迅速扩张，产品销售规模和利润也将随之增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和脱硫业务细分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在为公司带来高额利润的同时，也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61,668.91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2007年10月至 2009年12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 管经[2007]30号文批准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 产业化项目	18,000	2007年10月至 2009年12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 管经[2007]29号文批准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 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 经营 BOT 项目	10,400	2008年5月至 2009年9月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 能源[2008]347号、中国电力企 业联合会中电联行环[2007]152 号文批复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 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	—
	合计	63,400	—	—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伟石

2009年 5月 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 敏

2009年 5月 22日

庄海峻

2009年 5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雷 波

2009年 5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代行职权人

签名：

王晋勇

2009年 5月 2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5月 22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丁启伟

2009年 5月 22日

张莉莉

2009年 5月 22日

负责人

签名：

史焕章

2009年 5月 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09年 5月 22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熊建益

2009年 5月 22日

郭晓鹏

2009年 5月 22日

负责人

签名：

陈箭深

2009年 5月 22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 5月 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